

2024年国际业务收入统计表

序号	报告名称	报告文号	项目编号	合同收入（元）	合同签订	发票开具	备注
1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 Ltd.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4）第108号	2024130021	240,000.00	已签订	已开具	同一客户多个业务，合并开票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4）第118号	2024130023	240,000.00	已签订	已开具	
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ONEX S.R.L.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	亚评报字（2024）第184号	2024030085	100,000.00	已签订	已开具	
4	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香港荃湾区海盛路3号TML广场35楼C1一套工场及平台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亚评报字（2024）第77号	2024020005	28,000.00	已签订	香港业务 无发票	
5	卓丰控股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香港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B座13楼整层及8个停车位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亚评报字（2024）第317号	2024020053	13,000.00	已签订	香港业务 无发票	
6	威凯（香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香港九龙弥敦道510-512号弥敦大厦11层楼510号前座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亚评报字（2024）第507号	2024020076	29,000.00	已签订	香港业务 无发票	
合计				650,0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3年12月11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20240058

甲方（委托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

电话：0510-86854189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 46 号 14 幢 2305 室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因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 含商誉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法规和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

第二条 评估的基本内容

1. 评估目的：

确定“STATS ChipPAC. PTE. Ltd.”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STATS ChipPAC. PTE. Ltd.”申报的含商誉的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STATS CHipPAC PTE.Ltd”申报的含商誉的资产组。（具体以申报的商誉资产组评估明细为准）。

3.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4.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与历史年度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第三条 评估报告的出具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30日内出具符合相关准则要求的评估报告5份；

3.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

1.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3.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

4.评估报告仅用于相关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

途;

5.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服务总费用为含增值税 6%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元。

2.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项目评估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核费用单据(扫描件),由乙方单独对前述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开具发票。

3.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的费用人民币 壹拾贰万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4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费用人民币 壹拾贰万 元;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有

效的发票后在 4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完成付款。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费用：

- (1) 现金支付； (2) 转账支付； (3) 电汇支付； (4) 银行汇票支付；
(5) _____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6.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142248781B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电话：0510-86854189

开户银行：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3027509000010196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相关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 3.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4.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5.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 6.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和人员；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8.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 9.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 2.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申报工作；
-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 6.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7.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乙方评估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相关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 2.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的义务；

3.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此保密条款期限为长期。
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双倍赔偿。前述赔偿款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追究违约方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4.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的工作对应的评估费。

第九条 评估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的10%计算);

3.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延迟履行及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5.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无锡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 江阴, 签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

2. 本合同一式 4 份, 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 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3年12月11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20240059

甲方（委托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澄江镇长山路 78 号

电话：0510-86854189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 46 号 14 幢 2305 室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因拟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 长期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STATS CHipPAC PTE.Ltd 长期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法规和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

第二条 评估的基本内容

1. 评估目的：

确定“STATS ChipPAC. PTE. Ltd.”长期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STATS ChipPAC. PTE. Ltd.”申报的长期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STATS ChipPAC. PTE. Ltd.”申报的长期资产组（具体以申报的长期资产评估明细为准）。

3.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4.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与历史年度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第三条 评估报告的出具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30日内出具符合相关准则要求的评估报告5份；

3.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以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评估报告的使用

1.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3.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

4.评估报告仅用于相关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

途；

5.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评估报告；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及评估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服务总费用为含增值税 6%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

2.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项目评估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核费用单据（扫描件），由乙方单独对前述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开具发票。

3.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支付50%的费用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45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费用人民币壹拾贰万元；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有

效的发票后在 4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完成付款。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费用：

（1）现金支付；（2）转账支付；（3）电汇支付；（4）银行汇票支付；

（5）_____（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6.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200142248781B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 275 号

电话：0510-86854189

开户银行：工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3027509000010196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相关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 3.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4.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5.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 6.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和人员；
-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
支付服务费用；
- 8.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 9.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
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 2.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申报工作；
-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 6.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7.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 1.乙方评估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
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相关准则和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
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 2.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的义务；

3.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此保密条款期限为长期。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信息，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双倍赔偿。前述赔偿款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守约方仍有权追究违约方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4.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费用。

第九条 评估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的10%计算);

3.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迟延履行及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5.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江阴，签订时间为2023年 月 日;

2.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24-104

2024-105

2024-129

2024-138

2024-139

2024-162

2024-163

2024-184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4年1月16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1501 室

电话：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 46 号 14 幢 2305 室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减值测试、公允价值计量、编制财务报表事宜，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资产评估的基本内容

1、评估目的：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公允价值计量）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委托人申报的编制财务报告事宜所涉及单位的含商誉资产组、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以其及相关当事方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其中申报的商誉、其他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单位如下：

序号	报告科目或主体	公司名称
1	其他权益工具	1、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北京星球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3、天津立石润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武汉纵横天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北京丝路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
		7、北京美科华仪科技有限公司
		8、西安欣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殷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长期股权投资	1、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无锡合壮智慧交通有限公司
		3、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4、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北斗导航位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	商誉	1、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北京合众思壮时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西安合众思壮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Stonex S.r.l.(境外意大利子公司)
合 计		

3、评估范围：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公允价值计量）事宜涉及相关单位申报的商誉以及归属于资产组的营运资金、经营性长期资产；委托人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以其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4、价值类型：商誉为可收回金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允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

5、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第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60日内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伍份；
3.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 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为委托人提供2023年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
4. 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5.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 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 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从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 58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圆整）。该评估服务费用未包括其他与约定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2. 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项目评估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3. 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支付 40% 的评估费用人民币 232,000.00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后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的评估费用人民币 348,000.00 元；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足额、合法有效且符合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 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1) 现金支付； (2) 转账支付； (3) 电汇支付； (4) 银行汇票支付；

(5) _____ --/--_____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6.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全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00145956E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电话：58275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夏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253388123928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各项资料；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资产有关的资料 and 人员；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

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8. 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9.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约定委托事项的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6.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7.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评估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

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4. 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评估费用。

第九条 业务委托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解除本合同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非因正当理由且经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10%计算）；
3. 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协议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解除履行本业务委托合同的，乙方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 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资产评估工作或乙方因职业过错并造成甲方损失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外，仍应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予以赔偿。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业务委托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3.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委托合同的签订地点为北京，签订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
2.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有限公司

3. 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业务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01月16日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01月16日



2024-7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4 年 1 月 18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_____

甲方（委托方）：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区长沙湾大南西街 1018 号东方国际大厦 22 楼 2201 室

电话：852 - 2943 8318

传真：852 - 2943 8451

乙方（被委托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 46 号 14 幢 2305 室

电话：010—8831 2680

传真：010—8831 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进行资产处置，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房屋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资产评估的基本内容

1. 评估目的：确定甲方申报的房屋市场价值，为甲方拟处置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范围：甲方申报的位于香港荃湾区海盛路3号TML广场35楼C1房产（物业参考编号：D1955537，物业建筑面积：2022平方英尺）。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第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____日内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____份；

3.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 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

4. 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5.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 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从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2. 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项目评估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 的评估费用人民币 壹万肆仟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 的评估费用人民币 壹万肆仟元；

5. 甲方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1）现金支付； （2）转账支付； （3）电汇支付； （4）银行汇票支付；

（5） / （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6.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7507 0188 0001 3536 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7.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开具发票不视为本合同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合同唯一的付款凭证。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各项资料；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7. 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8.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6.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7.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评估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披露有关信息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特定的部门披露有关信息不视为泄密；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

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3) 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结合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内容,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评估费用。

(4)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的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内容结算评估费用,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该结算费用的,超出部分乙方在5日内返还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10%计算);
3. 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解除履行本合同的,甲方结合乙方实际

完成的评估工作内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 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资产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赔偿；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 ，签订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滔

日期：2024年1月18日

日期：2024年1月18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4年5月20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 卓丰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UNITS 2201&2203 ORIENT INTERNATIONAL TOWER 1018 TAI NAN WEST
STREET CHEUNG SHA WAN KL

电话:

传真:

乙方(被委托方):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14幢2305室

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 进行资产处置, 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房地产市场价值 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资产评估的基本内容

1. 评估目的: 确定卓丰控股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卓丰控股有限公

司拟处置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范围：位于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 B 座 13 楼整层（1、2、3、5、6、7、8、9、10、11、12、13、15、16、17、18 单元）办公，建筑面积合共 24,959.00 平方呎以及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 B 座 6 楼 8 个泊位（L81、L82、L83、L84、L85、L86、L87、L88 泊位）停车位房地产。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第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____日内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____份；

3.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 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

4. 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5.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 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 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从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整。该评估服务费用未包括其他与约定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2. 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项目评估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50%的评估费用人民币陆仟伍佰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评估费用人民币陆仟伍佰元；

5. 甲方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1）现金支付；（2）转账支付；（3）电汇支付；（4）银行汇票支付；

（5）_____（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6.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7.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开具发票不视为本合同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合同唯一的付款凭证。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7. 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8.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6.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7.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评估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4. 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并结合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内容，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评估费用。

5.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的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内容结算评估费用，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该结算费用的，超出部分乙方在 5 日内返还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 10%计算）；

3. 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解除履行本合同的，甲方结合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内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 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资产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_____，签订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卓丰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 威凯(香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SUITE 1212B EXCHANGE TOWER 33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KL

电话: 020-89050823

传真: 020-89050823

乙方(被委托方):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 46 号 14 幢 2305 室

电话: 010-8831 2680

传真: 010-8831 2675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服务,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拟实施资产处置,特委托乙方就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条 资产评估的基本内容

1. 评估目的:确定威凯(香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香港九龙弥敦道

510-512 号弥敦大厦 11 层楼 510 号前座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威凯（香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范围：威凯（香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申报的位于香港九龙弥敦道 510-512 号弥敦大厦 11 层楼 510 号前座的房地产，实用面积 623.00 平方呎。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经清查核实后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按乙方提供的格式填写）及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乙方应于甲方提供此次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并经乙方确认无误后____日内出具符合资产评估法和评估准则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____份；

3. 评估过程中，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应予准许，并不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要求加快评估工作进度、提前出具评估报告的，需经乙方同意。

第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 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资产评估报告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

4. 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5.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 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 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从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书项下的项目评估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元整。该评估服务费用未包括其他与约定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2. 因完成本合同书项下项目评估所产生的食宿、交通、函证、翻译、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50%的评估费用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

（2）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评估费用人民币捌仟柒佰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20%的评估费用人民币伍仟捌佰元；

5. 甲方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评估费用：

（1）现金支付；（2）转账支付；（3）电汇支付；（4）银行汇票支付；

（2）_____（其他可供选择的方式）

6.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 75070188000135366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7.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 开具发票不视为本合同中已付款的凭证, 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合同唯一的付款凭证。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 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 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 填报评估明细表, 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 负责乙方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 不得干涉乙方评估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7. 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8. 负责处理本次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方提出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工作；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6.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7. 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评估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方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

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服务，致使相关评估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4. 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并结合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内容，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评估费用。

5.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的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内容结算评估费用，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该结算费用的，超出部分乙方在5日内返还甲方。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
3. 一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发生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履行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协助义务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凡甲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即视为违约；
2. 本合同生效后，评估工作开始前，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约定的全部评估服务费用的10%计算）；
3. 评估工作开始后，乙方违约或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应退还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评估工作开始后，因甲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解除履行本合同的，甲方结合乙方实际完成的评估工作内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 乙方因执业过错延误资产评估工作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不收取评估服务费用并应依法给予赔偿，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用总额；
5.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香港，签订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另行协商的内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威凯（香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14311668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200142248781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957154470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	1	528301.886792453	528301.89	6%	31698.11
合 计						¥528301.89		¥31698.11
价税合计 (大写)		⊗ 伍拾陆万圆整			(小写) ¥56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 75070188000135366;							

开票人: 赵翔

下载次数: 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89097862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700145956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7957154470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	1	547169.811320755	547169.81	6%	32830.19
合 计					¥547169.81		¥32830.19
价税合计 (大写)		伍拾捌万圆整		(小写) ¥580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8号知春大厦1501室; 电话: 58275000; 购买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账号: 867280181810001; 销售方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46号14幢2305室; 电话: 88312680;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 75070188000135366;						

开票人: 赵翔

下载次数: 6